附件3

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（身份证号： ，准考证号： ）为 年毕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，承诺自 年毕业至今未落实工作单位，符合限应届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报考岗位条件。根据《昌邑市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》规定，如本人未如实申报就业情形，自愿承担取消聘用资格、记入个人诚信档案等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 承诺人签字（加按手印）：

 2021年 月 日